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1〕132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业经2021年11月9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促进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工程技术类

（一）高级工程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应用技术。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重要的工程业绩成果。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重要贡献。

2.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在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近五年横纵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达到 100 万元，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近五年以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

(2) 推动省部级（含）以上工程中心建设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两年以上。

(3) 以下各项合计达到 4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 分，作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1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 分，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农药登记证 1 项 4 分，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 1 项 1 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所含科学技术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5) 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以排名前三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5 篇，其中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3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著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 1 部，并产生较重要的学术影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可等同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写出版本专业领域教材 1 部，并在教学中使用 3 年（含）以上，可等同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

（二）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全面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全面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应用技术。具有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工程业绩成果。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突出贡献。

2.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在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近五年横纵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达到 200 万元，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近五年以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累计金额达到 400 万元。

（2）推动省部级（含）以上工程中心建设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三年以上。

（3）以下各项合计达到 8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 分，作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1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 分，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农药登记证 1 项 4 分，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 1 项 1 分。

（4）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作为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等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纵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主持省部级项目，等同总量不得超过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所含科学技术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5）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以排名前三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8 篇，其中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5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 1 部，并产生重要的学术影响，可等同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领域教材 1 部，并在校教学中使用 5 年（含）以上或被三所高校（含本校）使用 3 年（含）以上，可等同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

二、技术管理类

（一）高级工程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工程管理实践经验，能够独立解决工程建设过程、生产过程、信息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工作量饱满，能够圆满完成所负责的专业技术工作且业绩突出。

2.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含已授权涉外专利）1项（发明单位排名第一，发明人排名前三），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个人申报或以单位名义申报排名前二）。

（2）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领域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

（3）参与制定或审查国家或地方规制标准1项。

（4）将开创性的工艺、技术手段或管理模式运用于工作实践，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并形成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报告1篇（排名前二，其指导和推广效果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5）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校级一等奖2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六）。

（二）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全面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丰富的工程管理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工程建设过程、生产过程、信息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工作量饱满，能够圆满完成所负责的专业技术工作且业绩

突出。

2.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含已授权涉外专利）2项（发明单位排名第一，发明人排名前三），并且授权后维持3年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个人申报或以单位名义申报排名第一）。

（2）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领域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共2篇（部）。

（3）参与制定或审查国家或地方规制标准2项。

（4）将开创性的工艺、技术手段或管理模式运用于工作实践，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并形成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报告2篇（排名前二，其指导和推广效果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5）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中若有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